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

- 第二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,最近四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甲等,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,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,得向擬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,經審查通過後,優先協助遴選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:
 - 一、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。
 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十三條 所定情事之一。
- 三、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,尚在調查階段。 第三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,最近五 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 第一款,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,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, 得向擬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,經審查通 過後,優先協助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:
 - 一、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。
 - 二、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。